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暉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37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5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暉勛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塊狀貳袋（驗餘總淨重壹點貳公克，含外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暉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依同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並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04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05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06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07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08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09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10 此敘明。

11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12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3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4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5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6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7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8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9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20 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21 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六、扣案之白色粉塊狀2包，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24 檢驗結果，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
25 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22392407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
26 （見偵查卷第137頁），是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應依該條例第18
28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包裹前開毒品之外包
29 裝袋共2只，依現行檢驗方式，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
30 無法分離，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併依上開條文規定宣告沒
31 收銷燬之。至取樣鑑定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

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377號

被 告 王暉勛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暉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

01 度毒聲字第47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
02 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同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152號
03 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接受處遇屆滿6月以
04 上，經評估認戒治處遇成效合格，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05 已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停止戒治出所。

06 二、王暉勛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日上午10
07 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0號前，以將第一
08 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
09 次。嗣於同日下午6時53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10 0○○00號前，因另案通緝而遭警方查獲，並扣得海洛因2包
11 （淨重1.23公克，純質淨重1.07公克）。

12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暉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6 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
17 液檢體編號：170087）、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18 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70087）、法務部調
19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
20 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2 一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
2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案之海洛因2包（淨
24 重1.23公克，純質淨重1.0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沒收銷燬之。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7 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31 檢 察 官 黃冠中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呂佳恩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